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經參與本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防災士從事前項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由本部核可之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機關（構）、團體申請核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及審查標準，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關（構）、團體，應於辦理前一個月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如附件一，得由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機關（構）、團體規劃調整，並經本部核可後辦理。

前項課程教材、學科測驗題庫、測驗方式、補訓期間、及格標準，由本部統一訂定。

前項所稱補訓，係指學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或測驗未及格，得補參與之培訓課程或測驗，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

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分成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防災士培訓單位應依課程需求，摘錄第二項測驗題庫並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科測驗。

四、防災士培訓單位應於培訓結訓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學員名冊、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點名紀錄簽到冊、測驗卷等相關資料，報請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二）及識別證（如附件三）。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參訓人員、辦理培訓課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機關（構）、團體得檢附與第三點第一項課程基準等同之有效期限內訓練證明或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抵免課程，除抵免課程部分得免參訓外，其餘培訓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經測驗通過，始為培訓合格。

前項所定與第三點第一項課程基準等同之訓練種類、訓練證明之有效期限及佐證資料之認定方式，由本部另定之。

六、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由本部核可之機關（構）、團體檢具師資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報請本部同意後聘任。選聘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 （一）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 （二）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
- （三）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至少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由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經本部核可之機關（構）、團體推薦，經本部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充任。

師資資料庫依課程分類可擔任師資之名單。

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後公布，有效期限為三年。

- 七、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 八、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 九、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檢附最近一年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經原培訓辦理單位報請本部補（換）發。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

項次	課程內容	節數
1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1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1
3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1
4	基礎急救訓練	1
5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3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1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3
11	學科測驗	1

備註：每節次為 50 分鐘。

附件二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部長 徐○○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正面）

-----8.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背面）

-----8.5 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培訓單位，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原培訓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內政部官章

5.5
公分